

桃園市立同德國民中學 函

地址：33076桃園市桃園區南平路487號
承辦人：專任輔導員 胡倪新宜
電話：(03)262-8955#226
電子信箱：td920528@m1.tdjh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觀音高級中等學校國中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同國教字第113000214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詳如附件六 (376439660X_1130002144_ATTACH1.pdf、
376439660X_1130002144_ATTACH2.pdf、376439660X_1130002144_ATTACH3.pdf、
376439660X_1130002144_ATTACH4.docx、376439660X_1130002144_ATTACH5.docx)

主旨：有關貴校協助本校辦理桃園市「112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-國中工作圈小聯盟課程領導人專業成長實施計畫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（市）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」及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12年11月22日桃教中字第1120116106號函、113年2月5日桃教中字第11300113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執行期程112年8月至113年7月，經費核撥51萬2,360元整，款由本局主管地方教育發展基金113年度預算教育局分基金「國民教育計畫-會費、捐助、補助、分攤、照護、救濟與交流活動費」2-(T)項下支應。
- 三、本案請依所定計畫本節約原則專款專用(不得流用)，並於預算所列用途及額度範圍內覈實辦理，所需經費先行由校內相關經費項下支應，俟完成計畫核結，經費撥入後再行

國中部 113/03/19 09:21



1130003318

有附件

轉正。

四、本案工作人員表現優良者，依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」、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及「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」規定辦理敘獎。本案核結時，請學校提報敘獎名單：

- (一)核敘承辦學校相關工作人員每場次嘉獎1次1名及獎狀1紙1名，私立學校頒發獎狀1紙(每校最多4人為限)，以慰辛勞。
- (二)學校教職員敘獎授權學校逕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；倘涉及校長、人事、會計人員敘獎，再以獎懲建議函及WebHR報局核辦。

五、成果報告請至國教輔導團網頁(<https://ceag.tyc.edu.tw/ceag/>)填報後下載彩色列印。成果報告填報說明可至雲端資料夾(<https://reurl.cc/DovqNj>)查看：112成果報告上傳國教輔導團網頁操作教學.PPTX。

六、請各群組召集學校於計畫辦理完竣1個月內，檢具原始憑證正本、統一收據正本、收支結算表正本、獎勵建議表及成果報告等資料(寄)送至本校，向本校辦理經費核撥(結)作業。

七、檢附旨揭計畫經費核定公文、實施計畫、收支結算表及獎勵建議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桃園市立山腳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青溪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觀音高級中等學校國中部、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平南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瑞坪國民中學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